



# 中華精測 承攬商入廠安全衛生需知

---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衛中心

# 目錄

---

## 1.入廠作業注意事項

- 緊急事故應變
- 一般廠內規定
- 物料暫置
- 用電規定
- 消防中斷隔離申請
- 戶外高氣溫作業規定
- 入廠機具檢查
- 用餐及休息地點資訊

## 2.承攬施工申請流程

- 入廠人員施工證
- 施工作業申請
- 特殊作業申請  
高架、動火、有機、吊掛、  
局限（缺氧）、管路、屋  
頂、活電作業、懸臂型吊  
籠
- 施工現場表單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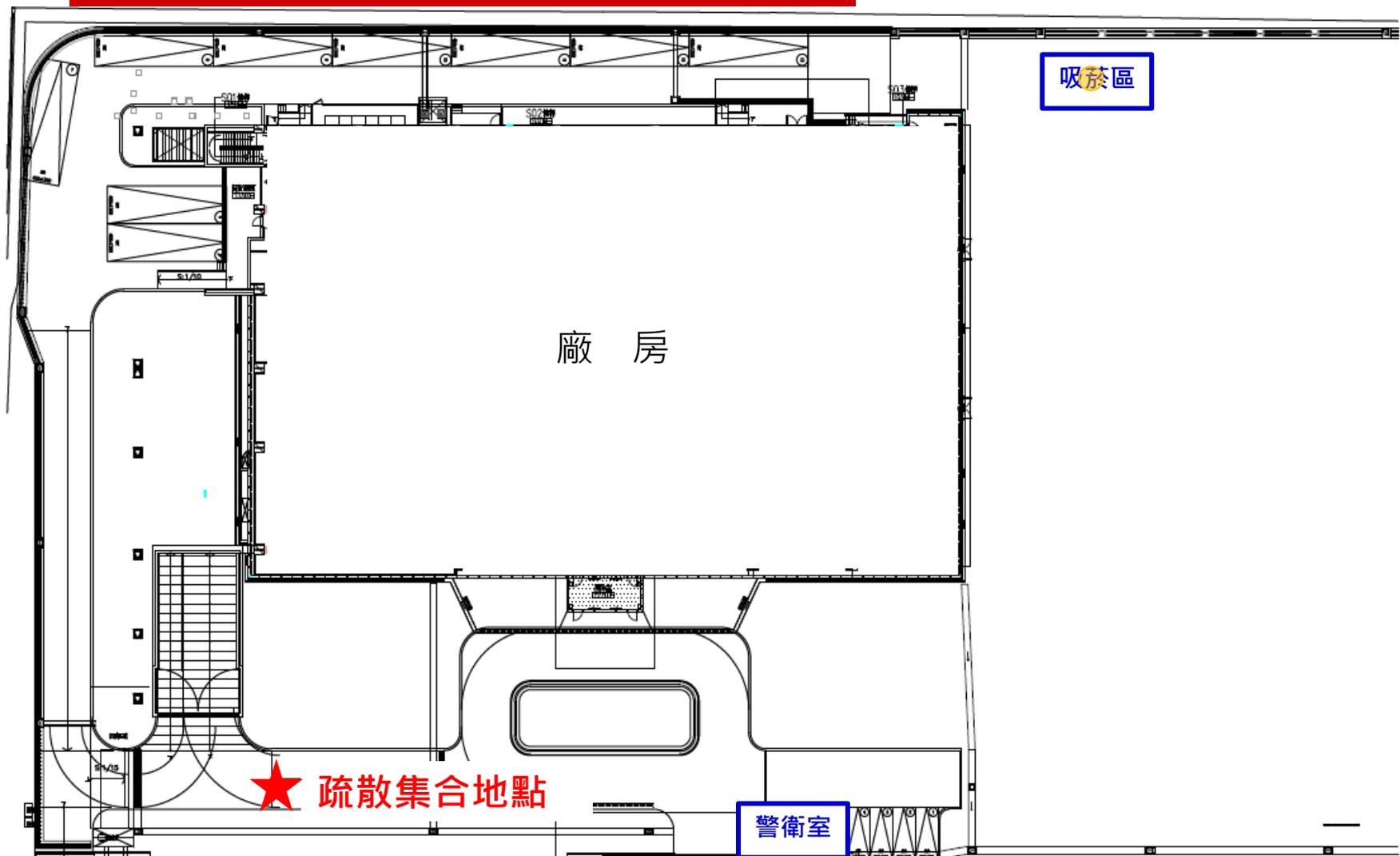
#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

## 緊急事故應變

- 於廠內發生事故時，應立即採取避免災情擴大必要措施。
- 立即通知精測承辦人員及撥打緊急連絡電話並聽從本公司人員之指示進行搶救、疏散或避難。
- 遭化學品噴濺時，迅速脫下受沾染衣物，立即使用沖身洗眼器沖洗接觸部位至少15分鐘。
- 非救災必要，禁止移動或破壞事故現場。
- 進入廠內若遇火災、地震等廣播人員疏散之緊急事件發生時，請依「逃生方向」、「緊急出口」指示燈至最近的出口避難，前往作業廠區之指定集合點名地點(大廳前廣場編號1號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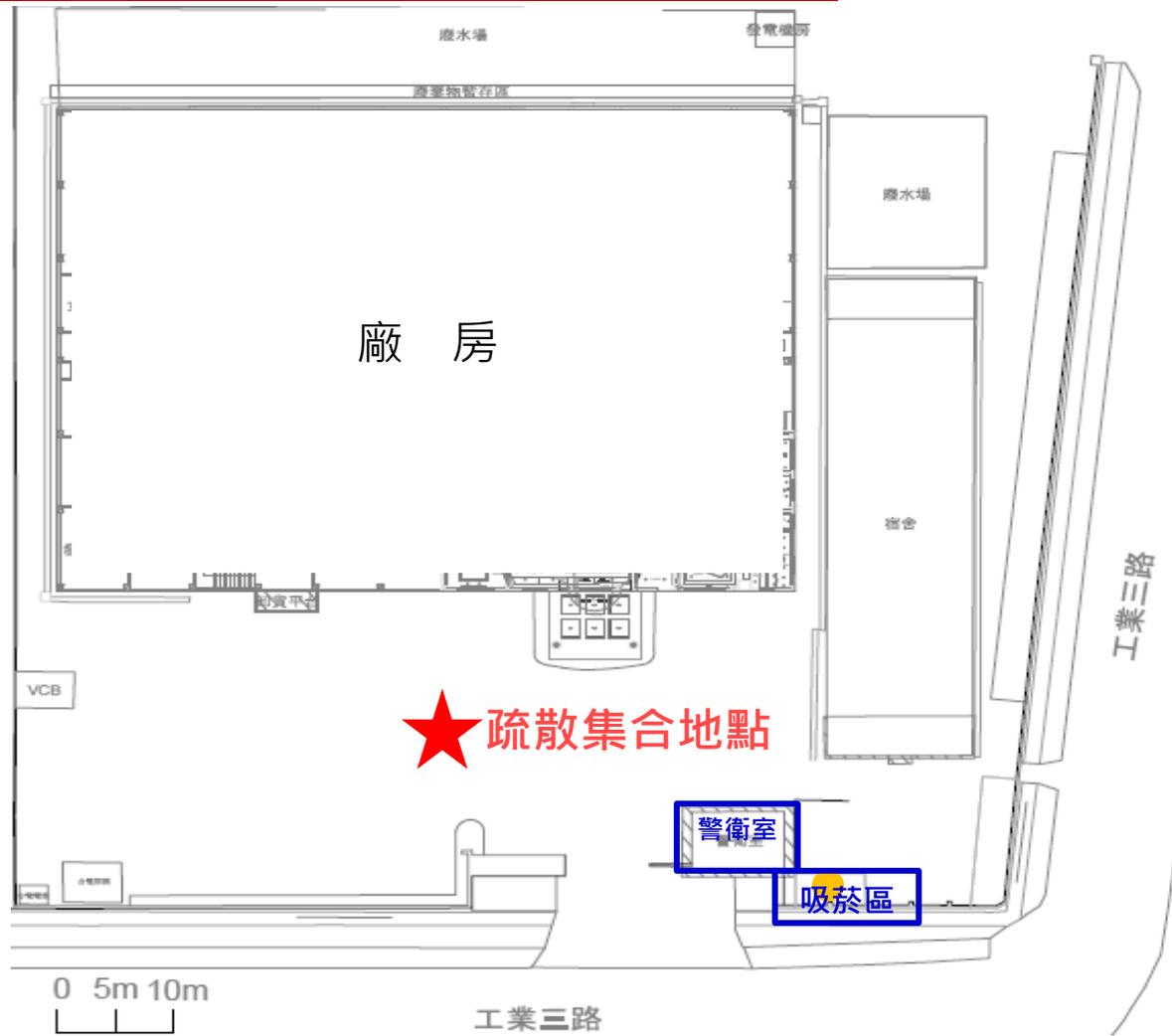
#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

## 廠區配置 營運總部



#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

## 廠區配置 一廠



#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

## 一般廠內規定

- 在中華精測門口及附近禁止亂丟垃圾(便當、飲料罐、檳榔、煙蒂、酒瓶等)。
- 人員進入廠區內禁止吸煙(指定吸煙區除外)、賭博、打架滋事、食用檳榔及含酒精性飲料。
- 不可攜帶食品/飲料(水)進入作業區、製程區、實驗室飲(食)用。
- 應於施工期間指派專責人員全程監工，且專責人員應清楚瞭解工程內容與遵守精測承攬商管理規範相關規定，並善盡監督指揮之責。
- 工作區域內需備有施工申請單、特殊作業申請單、工作安全分析表、工具箱會議及每日巡檢紀錄表。
- 工作區域需使用三角錐及連桿、圍籬或其他足以達到警示之設施，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 人員進入廠區內需穿著，足以辨識公司名稱的制服或施工背心。
- 人員於廠區通行時，請依指定之路線行走，且禁止於停車場車道上進出廠區。
- 進入噪音作業場所內應配戴耳塞或耳罩，以保護您的聽力。

#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一般廠內規定

- 人員進入廠內製程區、機房請將衣袖鈕釦扣好，寬鬆衣服及頭髮應切實紮緊，施工識別證需確實收於衣服中或卸下以避免露出而遭轉動設備捲入，勿靠近、使用或觸摸任何設備(含線材)，若有必要時須取得同意，並由廠內員工協助。
- 人員進入施工區域(含潔淨室、無塵室)時，需戴上安全帽，並扣上帽帶。
- 人員若進入潔淨室、無塵室或其他區域，僅進行機台維修保養，得以軟殼帽取代硬式安全帽；但若為校驗或不會侵入設備的承攬商夥伴，於工程安全會議時另外提出討論配戴方式。
- 非經許可不得攝影、拍照等行為。
- 化學品容器外須明顯標示名稱、內容物、含量及GHS危害標示。
- 施工前，各項機工具需通過安衛中心檢查(驗)合格，張貼合格證後方可使用。(詳見15-20頁說明)
- 承攬商每日於施工完畢後，需將環境整理復歸並請承辦人確認後方可離廠。

#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一般廠內規定

- 使用之梯具應有堅固之構造。材質不得有顯著損傷、腐蝕。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並有安全之防滑梯面且中間繫桿應為金屬材質。
- 使用合梯作業時，應將中間繫桿全開牢固，**禁止人員未下至地面再移動**(俗稱螃蟹走路)者，並**禁止站立於梯頂**。
- **梯具如暫不使用時，應平躺放置於地面**，並禁止阻擋逃生動線、消防設施及設備停止裝置等。

#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

## 物料暫置

- 廠內**不提供**物料暫存區，除大型料件/吊掛物料件外，其餘物料皆不可存放過夜。
- 由**精測承辦人員**申請並張貼『內部暫存表』後，大型料件/吊掛物料件始可放置於暫放區，**中華精測不負保管責任**。
- 暫放區需使用**三角錐及連桿**、**圍籬**或其他足以達到辨識之設施進行圈圍。
- 暫存的物料件應**整齊放置**、**妥善固定**、**綑綁**並進行清點，避免第三方借去使用或破壞。
- **禁止擺放**堆疊高度**超過100cm**，且暫存申請期間**不得超過兩個禮拜**。
- 承攬商離廠後若於次日才進廠作業時，若環境暫無法復原時，作業區域需以三角錐及連桿包圍。
- **廠內嚴格禁止存放任何化學品**(包含**管膠**、防火泥、溶劑、油漆、燃料、**噴劑**、**氣體鋼瓶**、藥劑等)**過夜**。

#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

## 用電規定-1

- 施工人員應經中華精測電力管理人員許可方能接電使用。
- 電源線路禁止裸露接線，若施工區域屬潮濕地面應採取架高措施並加以固定；若需橫跨走道，則應於地面加以固定。
- 分電盤應使用漏電斷路型開關、設有接地裝置、電源線使用接線端子、電線需由箱體下方穿入接電、電盤應上鎖。
- 用電設施應設置過載自動斷電及漏電斷路器。
- 各項電動工具，其電源需先裝設漏電斷路器始可操作。
- 電動手工工具應有絕緣外殼、各種機械設備馬達外殼應予以接地。
- 施工人員應檢視電線有無破皮或絕緣不良，並禁止使用裸線插入插座。
- 承攬商所使用之延長線，其阻絕感電之絕緣層，不得有任何破損，有破損則應立即更換並重新張貼合格證；其輪座式延長線上之所有插電設備皆須裝設漏電斷路器。

#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

## 用電規定-2

---

- 施工人員每日離廠時，應拔除所有施工機具之電源。
- 施工機具如有夜間充電之必要，應經申請許可後方能使用，其夜間充電時間須告知中華精測承辦人；同時中華精測承辦人應擔負夜間監督或巡檢之責任。

#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

## 消防中斷隔離申請

- ❑ 廠內工程作業，如因施工有產生高熱、火花、煙塵發散、或有碰撞火警偵測器等情形時，為避免引發非真實性火警警報，應按中華精測消防中斷管理辦法，申請消防中斷隔離。
- ❑ 廠商施工前需於消防中斷隔離單填寫欲中斷隔離系統，並詳實敘述施工內容。
- ❑ 需由精測承辦人員告知已完成消防中斷隔離後，始可進行施工作業。
- ❑ 消防中斷隔離申請作業以一日為限，且申請時間僅可至17:00。
- ❑ 若消防中斷隔離時間需超過17:00者，需另外填寫「夜間時段消防隔離申請單」後，向消防管理單位申請展延消防中斷隔離時間。
- ❑ 施工完畢後，通知廠務單位恢復火警系統，以確保防護功能正常。
- ❑ 需申請消防隔離工項：動火、焊接(含電焊、氬焊)、熱熔、切割、研磨等施工內容，可能造成粉塵散逸時，需申請隔離。
- ❑ 需申請消防中斷工項：消防水系統或氣體滅火等設備，因設備管路延伸、分接時，為避免設備異常啟動，需申請中斷。

#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

## 戶外高氣溫作業規定-1

- ❑ 高氣溫戶外作業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6規定及「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辦理。
- ❑ 每日熱指數值可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建置之**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https://hiosha.osha.gov.tw/>)查詢。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相關措施，以保護於戶外高氣溫環境下從事作業勞工之安全健康。
- ❑ 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如設置遮陽裝置、使用風扇增加空氣流動)。
- ❑ 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中華精測員工餐廳設有承攬商休息專區；視作業環境需設遮陽帳棚、陽傘等可於承攬商安全協議時提出討論)。
- ❑ 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提供10°C-15°C清涼之飲用水或含電解質飲料，**含酒精者除外**)。
- ❑ 調整作業時間(從事相關作業避免於**高溫時段上午10時至下午14時**，**重體力作業休息時間每小時不得少於20分鐘**)。

#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

## 戶外高氣溫作業規定-2

- 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作業前及作業期間指派專人定期巡視，至少每兩小時巡視一次)。
- 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 ( 有高血壓、心臟病、糖尿病、精神病、肝疾病、消化性潰瘍、內分泌失調、無汗症及腎疾病等症狀，服用影響體溫調節、抑制排汗、利尿劑等藥劑，或肥胖、妊娠、中高齡及高齡者、近期缺乏熱暴露者、曾經患熱疾病者，因其身體循環及調節機能較差，應隨時注意勞工身體健康狀況，避免使其長時間從事高氣溫戶外作業 ) 。

#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

## 入廠機具檢查-1

□ 機工具入廠檢查時間、地點如下：

指定時間	<p>每週二、四 上午9：00-10：00。</p> <p>每週三 下午13：00~14：00</p> <p>安衛中心將於每年7-8月進行年度檢查貼紙更換。</p>
地點	<p>平鎮一廠警衛室旁。</p>
補充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無法配合廠內指定檢查時間，請廠商於召開施工安全協議(JSA)時，一併攜帶施工機具入廠檢查</li> <li>2. 除大型機具(如高空工作車/移動式施工架/乙炔氧焊/氬焊)可於施工第一天進廠時另外通知安衛中心檢查外，其餘機具請配合上述檢查時間辦理。</li> </ol>
合格證貼紙樣式	

#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

## 入廠機具檢查-2

□ 機工具入廠檢查項目如下：

必備防護具	機具		項次	檢點項目
背負式安全帶	A字梯		1	梯面無破損、凹陷。
			2	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並有安全之防滑梯面且中間繫桿應為金屬材質。
			3	2米位置及梯頂應使用紅色膠帶或紅色噴漆標示。
			4	橫桿無損壞、無歪斜(角度 $<170^{\circ}$ )。
			5	梯階兩側接點四面滿焊。
	伸縮拉梯		1	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頂部應有墊片或掛勾。
			2	伸縮拉梯最下一級梯面應設置加強片。
			3	伸縮拉梯應設置防止翻轉傾倒之設備，梯腳採取防止滑溜設備。
			4	伸縮拉梯總長度應在8公尺以下。
			5	伸縮拉梯踏板應等間隔設置，垂直間隔建議30公分至35公分為宜。
			6	梯階兩側接點四面滿焊。
	高空工作車		1	充電時需使用漏電斷路器，且禁止夜間充電。
			2	車體、操作裝置、安全裝置、連鎖裝置、警報裝置、方向指示器、燈號裝置及儀表有無異常。
3			平台及護欄無損壞。	
4			操作人員證照。	

#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

## 入廠機具檢查-3

機工具入廠檢查項目如下：

必備防護具	機具		項次	檢點項目
背負式安全帶	移動式施工架		1	護欄無損壞(上、中欄杆、腳趾板)。
			2	具剎車裝置之腳輪。
			3	交叉拉桿插鞘、防傾倒裝置。
			4	內梯具有安全上下設備。
			5	A.兩米以上之施工架，應檢附強度證明或荷重限制證明文件。 B.五米以上之施工架，應檢附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及技師簽證後之強度計算書。
			6	工作台面應鋪滿密接之踏板且應有金屬扣鎖之防脫落鈎。
滅火器 防火毯 防火屏	砂輪機/ 研磨機		1	電線絕緣無破損，並使用漏電斷路器。
			2	應設有防護罩/擋板。
			3	砂輪片需有TS認證標章。 
			4	禁止配戴棉質手套研磨。
			5	防護眼鏡。
	木材加工 用圓盤鋸		1	需有TS認證標章。 
			2	電線絕緣無破損，並使用漏電斷路器。
			3	設有防護罩及反撥片。
		4	設有緊急遮斷裝置。	

#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

## 入廠機具檢查-4

□ 機工具入廠檢查項目如下：

必備防護具	機具	項次	檢點項目	
滅火器 防火毯 防火屏		1	電線絕緣無破損，並使用漏電斷路器。	
		2	應設有防護罩。	
		3	砂輪片需有TS認證標章。 	
		4	禁止配戴棉質手套研磨。	
		5	防護眼鏡。	
		防止回火裝置	1	鋼瓶應直立固定於鋼瓶架或雙鏈固定於推車上，推車車輪具有剎車、鋼瓶於推車上重心穩固。
			2	搬運或未使用時鋼瓶應蓋上帽蓋。
			2	氧、乙炔氣瓶應有防止回火安全裝置。
			3	壓力錶頭無破損。
			4	鋼瓶批號檢查、鋼瓶使用年限、鋼瓶識別環未過期、瓶身有GHS危害標示。
			5	操作人員證照。(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6	備有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並於作業時使用。
			7	氧、乙炔氣瓶禁止遺留現場過夜。

#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

## 入廠機具檢查-5

□ 機工具入廠檢查項目如下：

必備防護具	機具	項次	檢點項目
		1	鋼瓶應直立固定於鋼瓶架或雙鏈固定於推車上，推車車輪具有剎車、鋼瓶於推車上重心穩固。
		2	搬運或未使用時鋼瓶應蓋上帽蓋。
		3	電焊夾把柄及電線應有絕緣層且不可破損。
		4	鋼瓶批號檢查、鋼瓶使用年限、鋼瓶識別環未過期、瓶身有GHS危害標示。
		5	壓力錶頭無破損。
		6	電線絕緣無破損，備有漏電斷路器並於作業時使用。
		7	焊接用防護眼鏡/防護面罩/防護手套/防塵口罩。
滅火器 防火毯 防火屏		交流電焊機	
		1	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且有TS認證標章、電壓錶 -送電後未焊接電壓<25V，焊接後電壓>25V。 
		直流及交流電焊機	
		1	使用漏電斷路器，並置於有蓋的絕緣盒內。
		2	電焊把柄及電線絕緣不可破損。接地夾握把有絕緣套。
		3	焊機箱體及其他外掛之金屬部分應接地。
		4	焊接用防護眼鏡/防護面罩/防護手套/防塵口罩。

#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 入廠機具檢查-6

□ 機工具入廠檢查項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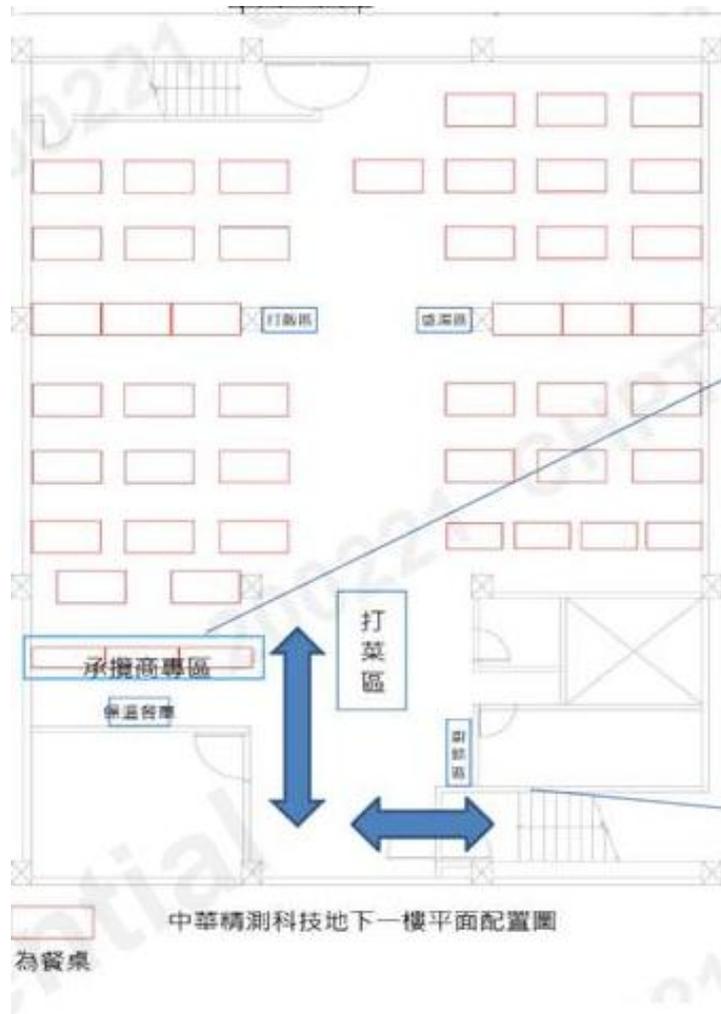
必備防護具	機具		項次	檢點項目
	防火屏		1	材質需為鐵製或不燃材質。 尺寸：寬(後板):70cm以上、長(側板):40公分以上、高:70公分以上
			2	無嚴重損毀。
漏電斷路器	(電池式)手持機具		1	電池完整無變形。
			2	應設有絕緣把手、開關。
	火藥槍		1	安全互鎖裝置正常，必須緊壓著工作件的表面強力壓縮一段行程後，才可以啟動手工具。
			2	備有防護眼鏡於作業時使用。
	發電機		1	本體無嚴重損傷、鏽蝕。
			2	無漏油狀況。
空壓機		1	電線絕緣無破損。	
		2	洩壓閥功能正常。	
延長線/插電機具		1	電線兩層絕緣無破損，不可纏繞電線膠帶。	

#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

## 用餐及休息地點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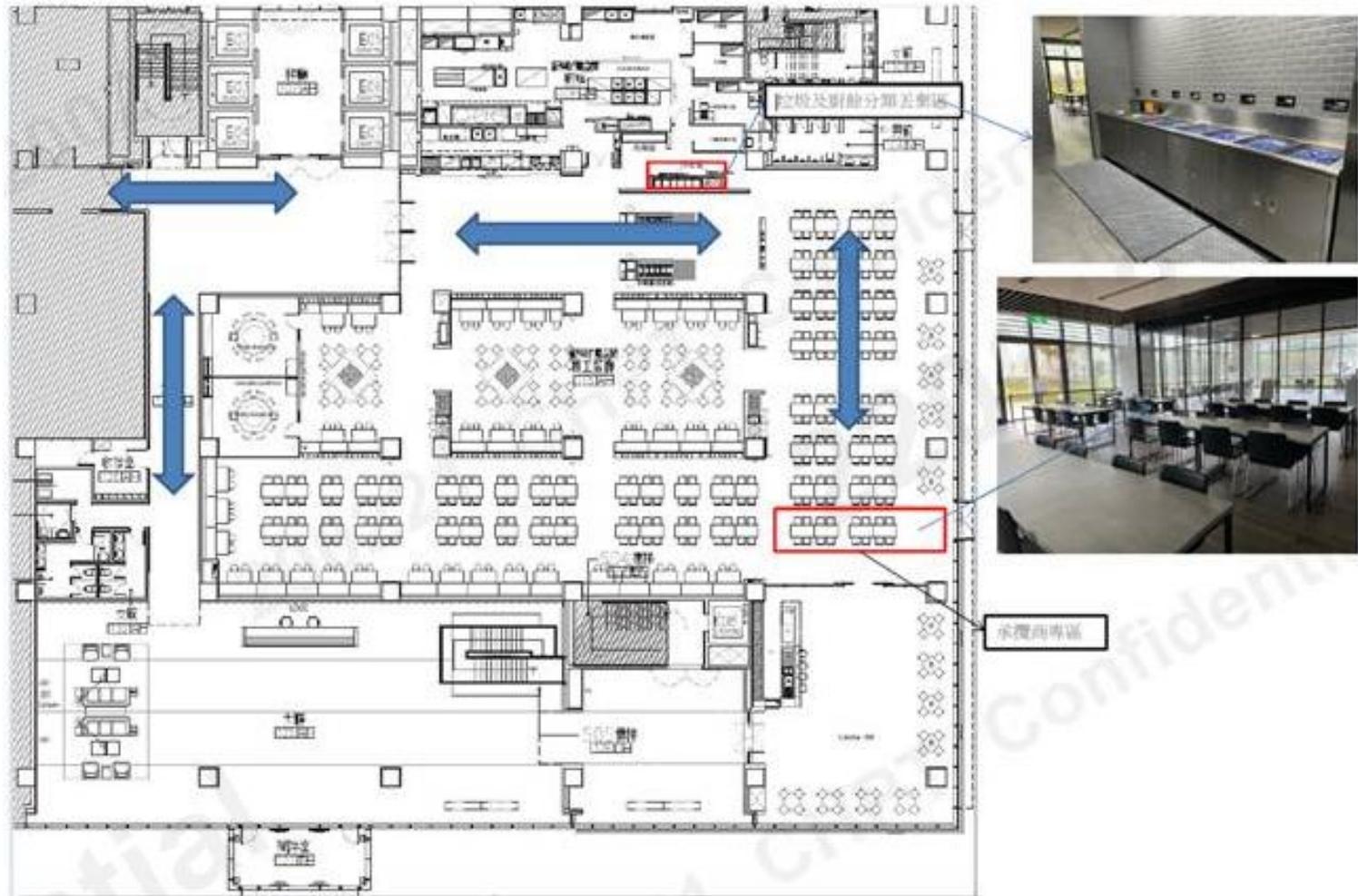
- 為創造友善的承攬商工作環境，於一廠及總部餐廳設置承攬商用餐休息區，提供承攬商夥伴們用餐與休憩環境。
- 休息：09:00~11:30及13:00~17:00承攬商均可到兩廠餐廳休息。
- 用餐：中午用餐時段11:30~13:00承攬商可至指定專區用餐，用餐專區如下圖所示區域(桌上皆會有立牌標示)。
- 兩廠餐廳僅提供用餐及休息空間，未提供餐點，餐點需自備。
- 勿大聲喧嘩，保持環境清潔，維持休憩空間的清靜整潔。

#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廠用餐及休息地點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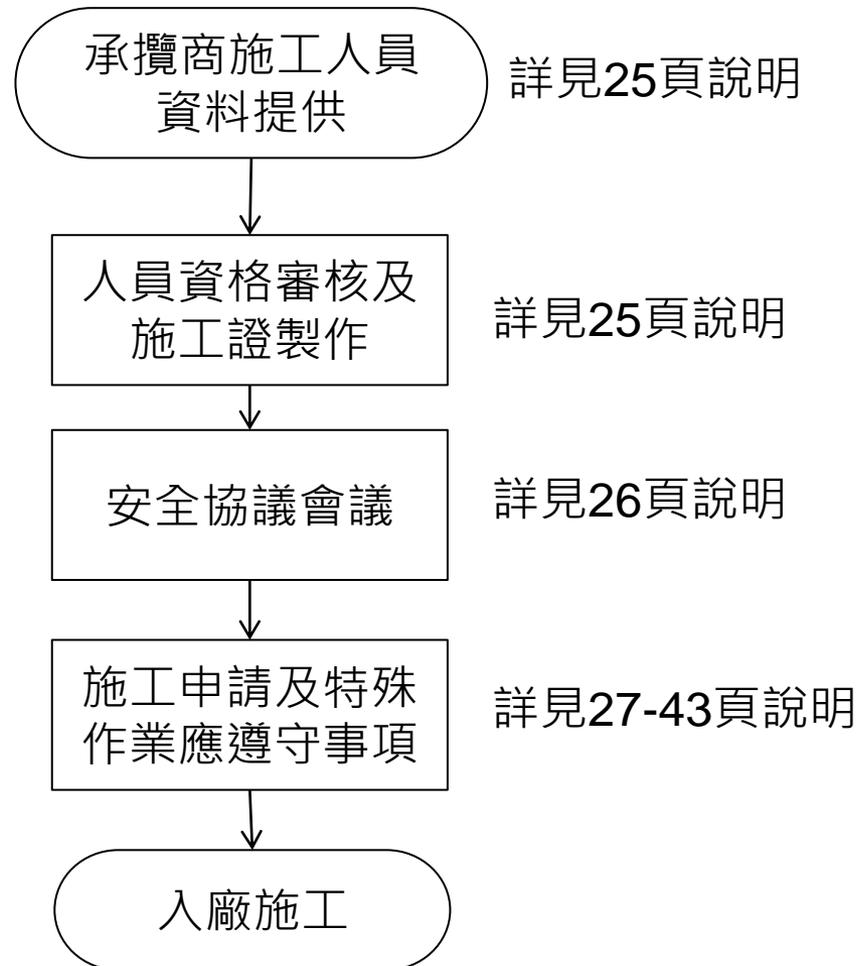


#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

## 總部用餐及休息地點資訊



# 承攬施工申請流程



# 承攬施工申請流程

入廠人員施工證申請

- 入廠施工人員需年滿十八歲，檢附雇主意外責任險、雇主補償契約責任險、團體傷害保險或工程險之每人理賠**保險金300萬**以上證明(上述不同險種可以合計)。
- 檢附申請入廠施作人員的資料：
  - 姓名、性別、血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
  - 行動電話(僅現場負責人為必填)
  - 大頭照(檔案類型：.jpg)
  - 3年6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檔案類型：.pdf)
  - 承攬商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運用聲明書(檔案類型：.pdf、內容格式精測提供)
- 大型工程或統包工程案件(如relayout)，其保險額度應隨工程大小而提升並於召開承攬商安全會議時提出討論工程險之保額額度。其他依各別廠商或工程內容，由安衛中心個案認定保額是否需提高至**1000萬**。
- 通過人員資格審核後，會由精測承辦人員通知各承攬商，並統一由安衛中心核發**QR code施工證**。

# 承攬施工申請流程

## 承攬商安全協議

- 提出施工申請時，需檢附『**工作安全分析表**』，且在工作安全分析表上需蓋上**施工廠商公司大小章**及其**安衛人員**簽名，以示瞭解此次工程可能引起的危害。
- 『**每一個新工程**』，需與**精測承辦單位**及**安衛中心**共同開**承攬商安全協議**會議(工作安全分析表及承攬商安全協議項目)，並在承攬商安全協議上**簽名**及蓋上**公司大小章**，以示瞭解中華精測於安全衛生的相關規範。
- 施工內容及使用之機具及防護措施，均應涵蓋於簽認之工作安全分析表中。若有新增施工內容及使用之機具時，應重新進行**承攬商安全協議**會議。

# 承攬施工申請流程

## 施工申請

- 施工申請需完成：
  - 人員施工證申請。
  - 承攬商安全協議會議召開。
- 施工申請需提供資料如下：
  - 入廠施工人員名單。
  - 承攬商安全協議。
  - 工作安全分析。
  - 特殊作業/機具/操作人員資格證明。
  - 高風險作業申報（施工前3日須向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進行線上通報）。
- 施工申請單申請期限最長為7天。
- 工程中屬於**無特殊作業者、非高危險工程且同一工程期間會進行超過一個月以上者**，可以申請長期施工。需附上合約中有包含日期或合約期間的影本或scan的檔案。

# 特殊作業申請

- 特殊作業類別：高架、動火、有機溶劑、吊掛、局限(缺氧)、管路、屋頂、活電、懸臂型吊籠。
- 若施作內容具高風險且未涵蓋上述特殊作業類別，請於承攬商安全協議會議中提出討論。
- 從事吊掛、屋頂、侷限(缺氧)、懸臂型吊籠作業時，請於**7天前**將施作日期、工程名稱及負責人等資訊告知精測承辦人員及安衛中心，並於作業**3天前**提出並完成申請，
- 屬於下列特殊作業類別：動火、吊掛、局限(缺氧)、管路、屋頂、活電、懸臂型吊籠作業，需於當日作業前聯絡安衛中心至現場檢查完始可作業。

# 特殊作業申請

## 高架作業-1

- 適用範圍:人員作業高度2公尺以上。
- 高度達2公尺以上作業需使用符合CNS標準之背負式安全帶。
- 廠內作業高度在2公尺以上時，依規定應搭設施工架、設置安全之工作臺或使用高空工作車，嚴禁使用A字梯(若因現場環境受限，則另行於召開承攬商安全協議時提出討論)。
- 操作高空工作車之人員，須持有高空工作車操作證照。
- 施工架需符合CNS4750同等以上強度之規定。高於五公尺以上之施工架組配及拆除作業，需有施工架組立作業主管於現場執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1條之事項。
- 施工架、工作台等應穩固、無嚴重銹蝕、破損。

# 特殊作業申請

## 高架作業-2

---

- 高空工作車、施工架或工作台上不得使用梯具、踏凳等。
- 使用高空工作車須降低至起始點後才可移動，並指定專人指揮引導動線。
- 使用高空工作車時人員禁止踩踏中欄杆、下欄杆、腳趾板。
- 使用梯具從事高架作業時，應指派人員進行夥同作業，由專人扶梯。

# 特殊作業申請

## 動火作業-1

- 適用範圍:切割、熔斷或焊接等可能會產生明火、火花、燃燒、高溫冒煙作業。
- 動火作業時指派專責人員監工，監工人員需全程監督指揮。
- 進行使用中之有機溶劑管路、柴油等內含易燃液體之管路及未脫離使用中有機排氣風管所在區域皆不授權執行動火作業。
- 動火作業前需備妥有效之消防設備，除要求的**防火毯**(防火毯尺寸：1.5m×1.5m)。及**滅火器**外，也需使用**鐵製口字防火屏或不燃材質的防火屏**(防火屏障尺寸：寬(後板):70cm以上、長(側板):40公分以上、高:70公分以上)。
- 防火毯不得有破損或沾附油漬。
- 作業前需清除作業區內之可燃物、易燃物或將無法搬動之物以防火材料進行覆蓋或阻隔，避免火花亂竄。
- 若需於消防隔離區域內進行動火作業時，需先**安裝單機偵煙器**後始可作業。

# 特殊作業申請

## 動火作業-2

- 當天進行動火作業前廠商須告知精測承辦，由精測承辦人員通知安衛中心至現場複查，複查後始可動火。
- 複查動火作業後，由安衛中心放置動火作業告示立牌於動火現場，並通知精測承辦人員每日結束後歸還立牌。
- 氧/乙炔作業其氧氣表/乙炔表/調壓器需裝設防回火裝置並功能正常。
- 氧/乙炔作業應指派經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人員，方可操作。
- 指定之動火作業區域如為通風狀況不佳之環境下，應架設軸流式抽風設備。
- 同區域內有機溶劑作業不可與動火作業同時進行，該範圍內需嚴禁煙火。

# 特殊作業申請

## 有機溶劑作業

- 適用範圍:施工過程中使用溶劑、油漆、膠水、噴劑或其他揮發性化合物(廠內設備所使用之異丙醇、酒精等溶劑不在此限)。
- 施工區域防護需確實，如使用有機溶劑塗佈需進行隔間防護(如:PVC布等)及架設軸流式抽風設備。
- 有機溶劑作業需指定有機溶劑作業主管(領有證照)於現場從事監督作業。
- 作業區域內只可以存放當日使用的有機溶劑，且存放場所應統一，需遠離火源及熱源。
- 有機溶劑在未使用完畢之情況下需攜帶出廠，嚴禁存放廠內過夜。
- 盛裝有機溶劑的容器無論使用或不使用，都需隨手蓋緊。
- 需備有適當防護措施及人員個人防護具，並且確實使用。
- 同區域內有機溶劑作業不可與動火作業同時進行，該範圍內需嚴禁煙火。

# 特殊作業申請

## 吊掛作業

- 適用範圍:使用起重機具吊升物料之作業。
- 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並領有合格證(如需使用副吊桿，合格證內須註明副吊桿檢查合格)。
- 操作人員、吊掛作業人員及指揮人員須已接受特殊作業，或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領有證照。
- 作業區須警示隔離，組配、拆卸及作業時禁止任何人、車進入作業區下方。
- 除操作人員、吊掛作業人員及指揮人員外，尚需一人專責管制並指揮一樓作業管制區下方。
- 防止過捲、過負荷及其他安全裝置之功能需於吊掛作業前測試，確保運作正常。
- 強風(十分鐘的平均風速每秒十公尺以上)、大雨、打雷等惡劣氣候，應暫時停止或擇日作業。
- 廠商監工於組裝及吊掛作業進行中須全程陪同。

# 特殊作業申請局限（缺氧）作業-1

- 適用範圍:人員進出方法受限制，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其空間非供從事經常性作業。
- 局限空間內有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之虞者，承攬商應於施作業訂定危害防止計畫，計畫內容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1條之規定辦理。
- 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者，需指定缺氧作業主管(領有證照)於現場從事監督作業，並另外設置救援人員(需具急救人員資格)。
- 需指定專任監視人員於現場從事作業人員作業情況監視。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
- 局限空間應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放置公告板，公告內容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2條之規定辦理。

# 特殊作業申請局限（缺氧）作業-2

- ❑ 缺氧危險場所應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放置公告板，公告內容依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18 條之規定辦理。
- ❑ 作業前需確認局限(缺氧)作業空間內所有可能**危害物質**(如:氣體/化學品)**及危害因素已排除或隔離**。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
- ❑ 雇主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置備測定儀器；於**作業前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
- ❑ 需備妥**空氣呼吸器、背負式安全帶、安全母索、可偵測人體活動情形之裝置、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氣體偵測器、照明設備、通風設備**，並確定堪用。
- ❑ 需備妥適當之**緊急救援設備**(如: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設備)，並確定堪用。

# 特殊作業申請

## 管路作業-1

- 適用範圍:切割、拆除含有化學品之管件。
- 施工前與承辦單位共同現場會勘，確認管線位置並標示“待拆裝管件”與“待隔離閥門”。
- 拆除管路前，需通知受到影響的部門。
- 拆除或脫離前需於上下游閥件上標示「此閥關閉，嚴禁動手」。
- 拆管時由管路源頭拆起，嚴禁兩處同時進行拆除作業。
- 人員於切割時需配戴合格的護目鏡。
- 施作時至少兩人同時作業，切斷或脫離管件時需由承辦人與廠商監工全程陪同(至少應由其中一人擔任作業指導、協調及確認危害等)。
- 需確認欲拆管件上每2m標示「待拆除管件標示」。
- 作業及直接輔助人員於切斷或脫離管件時人員需配戴C級防護衣、防化手套及護目鏡。

# 特殊作業申請

## 管路作業-2

---

- 拆除酸鹼液體管路、有機溶劑管路、柴油等內含易燃液體之管路、有機排氣風管或含有有機物之排氣風管管路銜接、改接、拆除作業需**事先完成管路迫淨**。
- 如拆除酸鹼/有機排氣管路，施工前需備妥容器盛接殘液，避免濺出傷人，並確認管內無殘液始得施工。

# 特殊作業申請

## 屋頂作業

- 適用範圍: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或因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或天候等因素，致勞工有墜落、滾落之虞者作業時。
- 需指定屋頂作業主管(領有證照)於現場從事監督作業。
- 施工前確認安全防護設施足夠，施工現場架設有安全母索或其他防墜措施(註:架設之安全母索、其配件、錨錠需繫固妥善，裝設高度以腰部至肩部為宜，可繫掛安全帶條數於母索錨錠端標示)。
- 屋頂鋪設足夠強度踏板且寬度 > 30公分。
- 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對於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工廠之鋼構屋頂，設置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女兒牆或適當強度欄杆。

# 特殊作業申請

## 活電作業

- 適用範圍:電源無法停電而進行施工作業。
- 活電接近作業應有良好個人防護及銅盤之包覆。
- 電路短路後，電路之開關於作業中，應於電盤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等並設有具乙級工業/室內配線技術士資格之監視人員。需備有絕緣防護具及操作工具。
- 施工人員應佩戴絕緣安全帽及絕緣用防護具(絕緣手套、絕緣鞋及絕緣工具)。
- 絕緣用防護裝備、活線作業用工具應定期檢驗性能，每次使用前自行檢點，不合格者應更換。
- 施工人員應先卸下身上所佩帶之戒指、項鍊耳環等金屬用品，以避免發生感電災害。
- 電氣線路或設備上不應懸掛物品。
- 電氣設備非帶電之金屬外殼應接地。
- 施工現場應備有適當之消防器材。

# 特殊作業申請

## 懸臂型吊籠作業-1

- 適用範圍:使用吊籠從事建物高處清潔、油漆、粘接、組裝等作業。
- 吊籠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有效期限最長為一年，其後註明之固定方式須為懸臂型，固定式，操作台式)。
- 吊籠操作人員須已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領有操作證照。
- 吊籠工作台、人員及設備等不得超過鋼索或工作平台的額定荷重。
- 防止過捲、過負荷及其他安全裝置之功能正常。
- 作業區須警示隔離，組配、拆卸及作業時禁止任何人車進入作業區下方。
- 作業區域下方至少設置一名警戒人員。
- 作業人員須戴安全帽、背負式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 母索、鋼索及防墜器必須確認完好，鋼索、緊結狀態、扶手、過捲預防等裝置完成檢點且無異常。

# 特殊作業申請

## 懸臂型吊籠作業-2

- 控制裝置應具有操作人員自操作部分放手時，能使動作停止之構造。
- 中華精測承辦人員於吊籠組裝及按裝完成後離地五公尺以下測試需全程陪同，而廠商監工於組裝及吊籠作業進行中須全程陪同。
- 每次作業前，完成救命用纖維索試拉測試。
- 每次作業前，完成吊籠之工作台跳躍衝擊測試。

# 承攬施工申請流程

## 現場表單備查

- 施工當日需將通過申請的表單**張貼**於施工現場備查：
  - 施工作業申請單
  - 特殊作業申請單：高架、動火、有機溶劑、吊掛、局限（缺氧）、管路、屋頂、活電、懸臂型吊籠.....等作業申請。
  - 工具箱會議紀錄：會同精測承辦人召開工具箱會議，共同確認今日施工內容其及危害告知所有參與作業人員（逐一確認簽名）。
  - 每日施工巡檢紀錄表：承攬商安衛監督人員至少巡檢三次（施工前、施工中、收工前）並記錄。
  - 工作安全分析表：依照工作安全分析表施作及採取防護措施。
- ★如有多個工作區域，則各個工作區域皆需張貼(影本)。
- ★以上單據需於施工前均完成簽核及檢點項目確認，檢點項目如有未符合時，禁止施工。
- ★槽車打藥作業，其「工具箱會議紀錄」及「每日施工巡檢紀錄表」得以「槽車裝卸作業自主檢查表」實施安全檢點。